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67号

申请人：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杨彬，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旭，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静波，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平和凯奇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4号。

法定代表人：冯小寅。

申请人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奇新技术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平和凯奇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和凯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平和凯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平和凯奇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1998年3月6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4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焊条、焊丝、药芯焊丝药剂制造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3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北京市平和信息咨询公司（持股比例80.00%）、凯奇新技术公司（持股比例20.00%）。

另查，2001年9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平和凯奇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50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5条的规定为由，作出京工商丰处字【2001】36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平和凯奇公司营业执照。平和凯奇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平和凯奇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

(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亦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本案中，平和凯奇公司已于2001年9月27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平和凯奇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平和凯奇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凯奇新技术公司提起本案申请时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凯奇新技术公司作为平和凯奇公司股东，以股东身份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平和凯奇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平和凯奇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凯奇新技术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平和凯奇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黄逸菲